

**-徵求藝術季演出節目-**

**一、藝術季徵求節目說明：**

- 1 本中心每年 3-6 月；10-12 月分別舉辦「**中山陽光藝術季**」、「**西灣表演藝術季**」，表演藝術方面歡迎戲劇、音樂、舞蹈及傳統表演藝術團體提出申請。雲門舞集、表演工作坊、朱宗慶打擊樂團等知名團體都曾參與本校藝術季的展演；視覺藝術方面，則有蔣勳、席德進、夏陽、高行健、蕭勤等知名藝術家蒞校展出。本次採申請展方式進行。
- 2 申請節目獲本校藝文中心審核通過後，將列入藝術季，並提供：
  - (1) 使用本校 逸仙館 / 蔣公行館 場地或優惠
  - (2) 酌予補助費用
  - (3) 本校藝術季各項宣傳

**二、申請節目截止日期：**

- 甲、「中山陽光藝術季」(每年 3-6 月舉行)：請於前一年 **12 月 15 日前**申請  
乙、「西灣表演藝術季」(每年 9-12 月舉行)：請於當年度 **6 月 15 日前**申請

**三、準備文件：**

1. 申請企劃書：
  - ◇ 節目名稱 (中英文)
  - ◇ 演出內容簡介 / 曲目
  - ◇ 演出成員簡介/照片/經歷
  - ◇ 欲安排演出之日期
  - ◇ 預估整場演出時間 ( 有無中場休息？ )
  - ◇ 欲申請之補助經費 ( 實際依中心規定 )、合作方式
  - ◇ 近年重要作品說明、其他參考資料等
  - ◇ 連絡人之電話/傳真/住址/E-mail
2. 錄音帶、錄影帶、CD 或 VCD 等有聲資料。

3.請以掛號信函郵寄至：

高雄市 804 鼓山區蓮海路七十號  
中山大學藝文中心展演組收

並請e-mail 乙份電子檔至 [warwick98@mail.nsysu.edu.tw](mailto:warwick98@mail.nsysu.edu.tw)

- 四、 申請演出之案件，其評選結果均以電話或信函方式通知。
- 五、 未通過評選的案件，除主動要求退件外，餘恕不退件。